

中央政府
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

歲出機關別預算表

中華民國97年度

經資門併計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款	項	目	節	名稱	預算數	說明
	2			水利署及所屬	2,050,000	
				農業支出	2,050,000	
		1		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	2,050,000	
			1	平地水庫海淡廠	2,050,000	本科目預算數2,050,000千元，包括： 1. 高屏大湖計畫總經費12,640,000元，本年度特別預算編列100,000千元，係辦理人工湖、攔河堰及引輸水路之規劃設計等所需經費。 2. 桃竹地區新興水源開發計畫（桃園海水淡化廠）總經費2,876,640千元，本年度特別預算編列660,000千元，係辦理海水淡化廠區之用地取得及招商總顧問等所需經費。 3.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經費4,095,262千元，截至96年度止已編列125,000千元，本年度特別預算編列290,000千元，係辦理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等離島地區之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、湖庫浚漂、給水系統及兩污水分流改善等所需經費。 4. 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總經費75,064,000千元，截至96年度止已編列1,705,712千元，本年度特別預算編列1,000,000千元，係辦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滯（蓄）洪池之用地取得、工程施作及相關復育工作等所需經費。